

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辦理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增進義勇人員福利，依據「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相關業務，為完備互助會之設置及推動其法制化，爰擬具「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互助會委員人數、組成及兼任規定。(第二點)
- 三、互助會兼任人員相關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互助會之職掌。(第四點)
- 五、互助會各組業務職掌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會議召開及會議主席擔任之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經費來源。(第七點)